

河环紫建〔2026〕2号

关于紫金县金鸿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椒酱生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紫金县金鸿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委托河源市美兰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紫金县金鸿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椒酱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申请材料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项目位于河源市紫金县紫城镇紫城工业园首期ZC01-19-03号地块，主要从事食品、调味品生产加工，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173.38平方米，总投资80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栋3层厂房、1栋5层厂房、1栋4层展示楼及其它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

椒酱 1000 吨、花生油 500 吨、黑蒜 300 吨，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依据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专家函审意见、县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紫府会纪〔2022〕40 号）、投资协议书及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等，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规定、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控制施工期噪声、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期，加强管理，做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避免投诉纠纷。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与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隔渣及混凝沉淀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含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前期由槽罐车运送至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期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花生油生产过程中炒制、压榨产生的油烟及恶臭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项目花生蒸熟、炒制、压榨等工序未被收集的恶臭及黑蒜发酵开箱产生的恶臭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强降低噪声源；噪声较高的设备采用隔振垫，并加固安装设备以降低振动时产生的噪声；合理布局噪声源，将噪声大的车间设置在厂中心，通过距离作用衰减机械噪声，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阻挡主车间的噪声传播；加强对产噪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固体废物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处理。项目收集的废包装材料、前处理及筛选废料、花生麸（榨渣）、滤渣、油渣、废过滤网分别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废灯管、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有关规定和要求;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六) 国家和地方颁布有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政策要求的, 严格按照新的标准和政策要求执行。

(七) 项目应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 落实有效环境保护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 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 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八) 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环保投资应列入项目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按规定及时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规范设置排污口, 按照有关标准、要求落实环境监测措施, 做好管理台账。

四、项目应严格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 化学需氧量(COD_{Cr}) 1.380 吨/年、氨氮(NH₃-N) 0.12 吨/年, 纳入紫金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调剂解决。项目不设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应采用国家规定允许的工艺设备进行生产, 禁止使

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能力、生产工艺设备，且不能生产国家产业政策中严格限制、禁止生产的产品。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五年后方开工建设时，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必须经有审批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项目应依法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如发生环境污染投诉纠纷，必须依法进行整改或关闭搬迁。

八、生态环境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文件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13日

抄送：河源市美兰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

2026年2月13日印发